



为世界经济复苏贡献法治力量 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举行 努力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新格局

核心阅读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备主体平等、规则友好、实现共赢的独特优势，是助力各国企业妥善化解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中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春天相会，为国际商事调解播下希望的种子。

近日，汇聚了全球工商、法律界知名人士的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构建更加多元、开放、便捷、公正、高效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世界经济复苏贡献法治力量，是以“挑战创新机遇，努力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新格局”为主题的这一论坛所希望实现的目标。

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打造的以商事调解为主题的国际性品牌论坛，国际调解高峰论坛此前已举办六届，是全球商事调解领域交流互鉴的品牌盛会和合作共赢的重要平台。本届论坛由中国贸促会、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厦门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法学会、香港律政司、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律师联盟、新加坡律政部的支持。

贸促会成商事调解先行者 每年受理近万起调解案件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的方式，具备主体平等、规则友好、实现共赢的独特优势，是助力各国企业妥善化解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中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中国贸促会会长王鸿斌在致辞中说。

有着“东方经验”之称的调解，在我国素来有着良好的传统与扎实的基础。如福建省委副书记罗东川所说，中国自古有着“止诉息争”的传统，中国人民讲究以和为贵，主张采取化干戈为玉帛的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调解制度的发展契合中国传统文化所推崇的和合精神、包容精神，符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所追求的息讼无讼价值观，在化解矛盾、弥合分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国际公认的东方经验。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商事调解机制建设，2019年作为首批签约方率先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2021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对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商事调解领域的先行者、实践者，探索者，一直致力于推动商事调解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并形成了“有商事纠纷，找贸促调解”的品牌形象。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服务自贸区建设，在自贸区设立调解分支机构。图为中国贸促会云南自贸区调解中心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的现场。

中国贸促会云南自贸区调解中心供图

织作出的调解协议予以执行保障，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实践出台政策文件，倡导调解优先，有力推动商事调解事业健康发展。

以中国贸促会为例，其商事调解工作积淀厚重，经过30多年的不懈努力，已成为中国商事调解领域的先行者、探索者和实践者。据任鸿斌介绍，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首批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调解机构，在国内设立66个地方和行业中心，选聘了900多位中外调解员，与世界22个国家和地区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建立联合调解机制。每年受理近万起商事调解纠纷案件，得到了当事人广泛的认可，推动中国调解走向世界。

中国贸促会还牵头制定了商事调解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成立知识产权调解专业委员会，发布中国首个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商事调解规则，为商事调解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再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例。“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调解等非诉讼解决方式具有重要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说，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动对接有关的部门、单位，铺设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多车道，打通简易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调的快车道，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截至去年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1700余家，2022年受理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9.28万件，推动496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3623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的调解平台，2022年通过平台受理知识产权案件3.87万件。

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设一批国际商事调解组织

中国在国际商事调解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

“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日趋频繁，构建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已经成为维护国际商业秩序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说。

在中央层面，国家发布了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国际商事法庭，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和“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

制，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等十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等两家商事调解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并且首次实现和境外仲裁机构的机制衔接，目的是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或调解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在地方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支持地方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比如，支持福建打造“海丝中央法务区”，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在厦门市海事法院设立涉外海事法庭等。

中国法院还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体系的国际化发展。中国法院积极派员参与《纽约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谈判和规则制定，通过具体的司法实践明确公约解释和适用的边界，加强国际法的可预测性。

据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局长罗厚如介绍，司法部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工作特别是涉外商事调解工作的指导，将推动“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以及各地自贸区商事调解工作，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商事调解相关法律制度等纳入《“十四五”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司法部还指导和推动设立了一批商事调解组织，将商事调解组织纳入了首次开展的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评选，组织开展对国外和中国港澳地区商事调解立法和相关制度的翻译研究，编辑出版《外国及中国港澳商事调解制度汇编》，为制定我国商事调解相关政策措施和法律制度提供参考。

同时，司法部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创新：广东省司法厅与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共同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发布《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首次以地方性法规对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和管理作出规定。深圳市司法局还推动成立了全国首家商事调解协会，加强对商事调解的自律管理。

形成纠纷解决机制新格局 将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

“以高质量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高

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全球化发展，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职责使命。”王淑梅说。

罗厚如认为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很重要。他表示，将加强与中国贸促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制定完善商事调解相关规范，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同时，积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培育国际化专业化高素质的商事调解员队伍，全面提升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水平，树立中国商事调解品牌形象。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提供一站式商事调解、仲裁和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加强调解、仲裁、诉讼机制的有效衔接。

“亚洲文化注重和平和谐，所以我们认为调解和我们的文化是高度契合的。”新加坡文化、社区及青年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说，《新加坡调解公约》于2019年在新加坡正式开始签署时，中国便是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如果中国能够进一步成为率先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的主要贸易经济体，这也将向其他国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大大强化《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有效性”。

“面对新冠疫情的挑战，跨国企业、投资者均希望采用便利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纠纷。”香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认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发展新格局已形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于今年2月正式在香港成立，确立了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发展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

张国钧说，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已于2021年正式通过及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供三地调解机构自愿参照和采纳，有望增强企业及大众于大湾区使用调解的信心。此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也于去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和施行，深化落实三地调解实务接轨，完善大湾区调解发展。

“我们期望下一步粤港澳三地可探讨建立大湾区调解员名册及仲裁员名册，利用香港法律服务的经验和成熟稳健的争议解决体制贡献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大湾区争议解决人才库。”张国钧说。

全面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集团层面央企重组呈现数字经济专业化整合趋势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新闻发布会上，针对国企在数字中国建设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资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全面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近日，今年首例集团层面央企重组，亦是数字经济专业化整合浮出水面。业内人士指出，广受关注的两个央企：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网信与数字经济应用等产业领域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二者的整合是中国产业化重组的重要举动，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动作。

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的一纸公告透露了央企重组整合的大动作——易华录发布的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通知，华录集团正在与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华录集团拟整合进入中国电科。

易华录在公告中表示，该方案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述重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

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中国电科是网信事业国家队，而华录集团的主业集中在数字经济方面。前有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电科，现有华录集团进入，不仅是‘数字经济’专业化整合，还是产业化整合，这是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整合互联互通、互相促进的典型案列。”中国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李锦补充道：“‘数字化中国’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国家战略之一，尤其是在‘大安全’及‘自主可控’战略大背景下，‘数字经济国家队’将承担起更多使命。”将规模相对较小的华录集团整体并入中国电科，有助于补全补强中国电科的信创产业链，从而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解决两家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重合的问题。

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认为，在央企打造现代数字产业链方面通过两家央企成功重组，有利于实施数字经济业态的产业链布局，建设数字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团。

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通过政策驱动，组织推动，示范带动，平台联动，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了良好局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有企业取得的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化数字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关键

领域，加快5G光收发芯片、国产BIM软件平台等技术的突破和应用，扎实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指导相关中央企业加大下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等领域的布局力度，加快6G网络架构等前沿技术突破。大力推广数字技术应用，发布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在目录中，推荐的数字技术成果有150多项，促进基础软件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化升级。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制造、能源、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加速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据统计，2022年中央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3%，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加挡。加快数字新兴产业培育，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企业成立数字科技类公司近500家，加快产业新旧更迭和动能转换。强化融通发展，充分发挥5G等7个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行业龙头作用，通过这7个联合体，汇聚央企60多家，高等院校和民企近200家，深化项目合作300余项，营造良好生态。

三是提升数字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5G基站累计开通了238万个，促进5G融合应用，建成了一批5G全连接工厂。同时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提供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大众服务。发挥中央企业人才、平台优势，中央企业拥有科技活动人才近200万，研发人员超过100万，各类研发机构5000多个，通过这些促进创新要素的集聚。

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

今年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在中国电科调研时曾强调，要准确把握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要大力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今年3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翁杰明在第二届国有经济研究峰会上表示，国资委将聚焦实业主业，以市场化方式大力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加快在重要领域和关键节点实现自主可控，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针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下一步工作，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资委将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加强数字技术攻关，深化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融合，进一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为数字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周丽莎认为，数字产业相关的专业化整合重组，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围绕工业互联网底层架构、工业软件根技术、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公共算法集、区块链底层技术等领域，推进关键软件技术攻关。

“央企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周丽莎说。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证监会对现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对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形成了《证券公司监管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起草《征求意见稿》坚持了三项原则：兼顾法规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立足补短板，不改变《条例》总体框架结构；坚持强化监管、有效监管，落实简政放权、管少管好，提升监管效能的原则；统筹好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为监管转型和行业创新预留空间。

大幅加大处罚力度

《征求意见稿》共十章128条，包括总则、设立与变更、组织结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客户资产保护、信息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说，《征求意见稿》与《条例》相比，在体例上没有太大变化，《条例》于2008年发布，经历2014年修订，形成了八章共97条。从章节分布上看，《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第四章和第七章，分别是“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和“信息技术”。

在“业务规则”部分新增证券承销与保荐、做市交易、场外业务三节，针对性完善相关业务规范，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发挥。

值得说明的是，《征求意见稿》强调，修订及出台新《条例》的目的，除“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等之外，新增一项“提升证券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贯穿所有章节。

强力认为，金融企业都需要防范风险，但不服务实体经济，就是最大的风险。无论何种金融公司，都必须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其一项根本宗旨，证券公司也不例外。

证监会称，《征求意见稿》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落实新证券法的要求。

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则涛介绍，《征求意见稿》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在其第十四条的行政许可事项下，取消了对分支机构设立、收购或者撤销、章程变更等的行政许可，在第二十六条将董监高任职的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在《征求意见稿》的第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二十二条“法律责任”部分，大幅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证券公司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金额最高到1000万元，相关责任人员的罚款最高至500万元。而《条例》对证券公司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是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罚款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强化股东实控人监管

“坚持强化监管”作为修法的一项原则，体现在对股东和实控人的监管方面。

《征求意见稿》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对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穿透监管的要求，增强监管力度，规范公司治理。

吴则涛称，《征求意见稿》在第三条、二十条、九十六至九十八、一百一十九条中明确了对证券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的底线要求。

第三条明确，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证券公司的独立性。

第二十条明确了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及底线要求，将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关系、规避责任的底线要求扩展适用至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在第九十六、九十七条中相应补充完善了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信息”“询问”“现场检查”“查阅、复制资料”等监管核查手段。第九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新增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所作出承诺的要求，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

完善内外部约束机制

《征求意见稿》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强化合规风控，完善内外部约束机制，突出合规风控全覆盖，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同时补充了利益冲突防控、关联交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廉洁从业、人员管理等重点制度要求。

强化合规风控主要内容集中在新增第四章“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强力认为从章节的安排中，可以看出《征求意见稿》对合规管理的重视。

《征求意见稿》从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九条共十一条，组织机构方面，要求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及所有业务环节，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建立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在具体制度保障方面，要求证券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并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标准，发生异常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

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关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决策、报告机制，防范不当关联交易。建立异常交易监控制度，对自身及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异常交易行为。

在从业人员道德方面，要求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廉洁从业，不得牟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至于外部风险约束，主要体现在第五章“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要求证券公司在从事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做市交易业务以及场外业务之时，应依法有效防范风险。

比如在场外业务中，《征求意见稿》要求，证券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应当为客户开立实名交易账户。应当审慎核查客户真实交易目的，查验客户是否具有真实的风险管理需求，确认相关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证券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可以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并应建立履约保障机制，建立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审慎设置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定期复核校验交易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监管条例 证券公司须实现合规风控管理全覆盖